

项目编号：JSZC-320116-RWGP-C2025-0004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人：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六合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六合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毛长青，技术负责人为梁成，质量负责人为许燕。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 8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路况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并提交六合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试验检测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工期安排。实时根据委托人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五、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方式：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418000.00）。

1. 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试验检测人的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试验检测人的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格，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①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费用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②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检测单位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③检测单位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检测单位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④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警示牌等，此费用不另行计量与支付。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

格中，委托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⑤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⑥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⑦试验检测人在编制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报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委托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项目检测完成并提交最终检测评定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试验检测人：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四：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六合区2025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六合区2025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利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7日

试验检测人：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7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六合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做好工程检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3）为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安全生产条件。
- （4）对试验检测人检测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项目实施的安全方案、应急预案，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检测安全领导工作。设立专职安全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检测安全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识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7日

试验检测人：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7日

附件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2	1.1.4	委托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六合大厦）6 楼
3	2.1.2	服务范围：见采购公告
4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u>50%</u>
5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6	6.2.1	动员预付费：30%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 <u> / </u>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u>10</u>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u>10</u> 日内支付。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委托人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1)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国家、部省有关规范规定，服从委托人的检测工作安排。检测大纲须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检测成果报告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交成果。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六合区约 1920 公里县乡村道农村公路开展技术状况检测及技术咨询，对路况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本项目检测里程约 1920km（其中：县道约 446 公里，乡道约 985 公里，村道约 489 公里）。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对六合区农村公路路面、路基、沿线设施进行调研、技术状况检测及技术咨询，对路况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出具六合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以及完成委托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具体检测指标为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基 TCI、沿线设施 SCI，并结合桥梁检测数据 BCI，提供路况综合指数 MQI 数据等。需要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根据检测数据处理对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进行单项和综合评定。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江苏省有关行业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检测管理工作机制。检测组人员要求如下：

(1) 人员配备应满足以下最低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要求。

(2)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在工地现场。

2.4.3 款后增加：

在合同期内，试验检测人必须保证足够并且稳定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检测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相应违约金。若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表现情况提出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或增加的

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4.5 项目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20%。

增加 2.4.6 款：

试验检测人需要配备充足的设备和消耗材料，确保检测设备符合有关精度要求，并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同时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检测中心配备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离开工地，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离开工地现场时必须事先报委托人同意，且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当仪器设备不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时，试验检测人应及时无条件调配，充分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他： 无。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5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临时指派。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情况分配工作任务，试验检测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任务分配。若出现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拒绝接受分配任务的情形，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_{比例}向委托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比例。

(2)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 5 万~10 万元违约金。

(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

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0%~5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将在履约考核中考虑。

(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按 2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试验检测人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8) 若发生上述 (1) ~ (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试验检测人无条件接受。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乘以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比例。

(2) 试验检测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试验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 5 万~10 万元违约金。

(4)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5%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

(5)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试验检测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试验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20%~5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委托人还将在履约考核中考虑。

(6)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按 2 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试验检测人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8) 若发生上述 (1) ~ (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试验检测人无条件接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 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应按直接经济损失×50%向试验检测人赔偿。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5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 50%。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 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日期为准。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 以委托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完成时结束。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所报价格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 同通用条款 7.7.1 款。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418000.00)。合同各项单价金额包括试验检测人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当包括: 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 (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30%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 项目检测完成并提交最终检测评定报告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备注: 委托人支付合同费用前, 试验检测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并配合完成委托人财务部门的相关要求,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总价不调整。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确定赔偿金额后最近一期服务费支付中扣减相应费用；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确定赔偿金额后最近一期服务费支付中增列相应费用。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不适用

6.2.6 最低支付限额：无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10 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0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10 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不计利息。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采用人民币。

7. 其他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汉语。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成果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公路养护规范》（DB 3201/T 1017-2020）、《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省市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的规定（包括实施中），以新的规定执行。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四：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 年版）》

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